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职函〔2017〕100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-2018 学年度 秋季学期境外原版教材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为做好我省高校教材管理工作，现决定开展 2017-2018 学年度秋季学期境外原版教材检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17-2018 学年度秋季学期学校新增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。

二、检查形式

采用学校自查的方式。由学校按照《广东省高等学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教师推荐、院（系）初审、专家审核、学校确认四个程序确定 2017-2018 学年度秋季学期选用的境外原版教材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2017 年 7 月 6 日—7 月 12 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校要高度重视境外原版教材检查工作，属于规定检

查范围但学校故意隐瞒、漏报、或者无故拖延不报的，将视情况予以通报。

(二)各校要组织专家对新增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进行逐一检查，实行“一本双查”，特别是对人文社科类教材要加大审查力度，确保不遗漏风险点。对存在风险的教材要及时报送我厅。

(三)各校要以严谨负责的态度汇总新增使用教材的检查情况，认真填写“2017-2018 学年秋季学期境外原版教材检查情况统计表”，于 7 月 15 日前分别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报省教育厅职终处。

以后境外原版教材的例行检查工作不再专门发文，请各高校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将检查情况统计表报教育厅职终处。

联系人：詹宗超；电话 020-37626863，电子邮箱：gdjytzzc@126.com，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904 室。

附件： 2017-2018 学年度秋季学期境外原版教材检查情况统计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17-2018 学年度秋季学期境外原版教材检查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学校	教材名称	使用教材学院	使用教材课程	使用教材专业代码	使用教材专业	使用教材的年级	必修 / 选修	所占学分	版次	出版社	作者	原版进口/ 影印/翻译 /编译	教材/教参 /讲义/参 考资料	出版 家	学校检查结 论 (有危险/ 无危险)	主要政治风险点 (有风险的 教材填写)
1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